

## 第 WD-EE 號表格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 撤回職業退休豁免計劃豁免證明書的申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B章）第8條

注意：

- (1) 提出撤回職業退休豁免計劃豁免證明書申請的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請先參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撤回職業退休豁免計劃豁免證明書的申請》。
- (2) 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參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3) 申請人必須按本申請表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本項申請遭拒絕受理。
- (4)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5)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6)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核對人員： \_\_\_\_\_

**第 I 部—計劃**

- (1) 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編號： \_\_\_\_\_
- (2) 計劃名稱 (英文)： \_\_\_\_\_  
(該計劃)
- (中文，如有)： \_\_\_\_\_

**第 II 部—撤回豁免證明書的情況及理由**

- 該計劃已於 \_\_\_\_\_ 全面終止／清盤。
- 在本港的業務營運已於 \_\_\_\_\_ 終止。
- 截至 \_\_\_\_\_，並無有關僱員留在該計劃。
- 憑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4 條，所有有關僱員均獲豁免而不受強積金規定管限。
- 其他：（請同時填寫第 III 部）
- \_\_\_\_\_
- \_\_\_\_\_

**第 III 部—僱員在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之間的選擇**

- (1) 你有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 條及附表 1 第 1 部，向現有成員及新的有資格僱員（如有）提供一項陳述，表明他們有權在該計劃與強積金計劃之間作選擇？
- 有  否
- (2) 如上述第(1)項答「有」，有沒有任何現有成員或新的有資格僱員發出通知，表示會繼續作為該計劃的成員或參加該計劃？
- 有  否

**第 IV 部—為該計劃的成員作出的安排**

- (1) 如該計劃部分成員並無憑藉《條例》第 4 條獲豁免而不受《條例》的條文管限，請列出為他們所作出的安排（可包括將成員轉移至其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等安排）：

---

---

---

## 第 V 部—聲明

本人／我們\*證明已閱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本人／我們\*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本人／我們\*聲明，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本人／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如有）均屬真確本。

本人／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本人／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本人／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申請表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本人／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有關僱主／僱主代表\*的  
姓名或名稱：

---

---

有關僱主／僱主代表\*的  
簽署及公司蓋章：

---

簽署人姓名：

---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

日期：

---

✦ **注意：** 《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證明人士（即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你的個人資料的方式。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管理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B章)(《豁免規例》)第8條提出的本項撤回職業退休豁免計劃豁免證明書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i)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行使及執行管理局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及執行與《豁免規例》第8條有關的職能,核准撤回職業退休豁免計劃豁免證明書的申請;
  - (ii) 考慮任何其他根據《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提出而與你有關的申請;
  - (iii) 設立和保存公開紀錄冊,當中載有僱主、投資經理、指定人士及計劃管理人的名稱或姓名等資料;
  - (iv) 確保《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得以遵行;
  - (v) 使管理局及其他規管機構/執法機構/政府部門能夠執行在《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調查、採取監管及/或執法行動,以及/或進行任何法律、紀律處分或上訴程序,惟管理局如藉此使上述各方能夠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條例》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規定;
  - (vi)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vii)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申請及管理局處理你的申請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管理局可能會拒絕受理你的申請,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管理局執行其職能。

## 轉移個人資料

3. 管理局或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管理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i) 行政長官；
  - (ii) 財政司司長；
  - (iii) 律政司司長；
  - (iv) 保險業監管局；
  - (v) 香港金融管理局；
  - (v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vii) 稅務局局長；
  - (viii)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ix)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x)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xi) 申訴專員；
  - (xii) 公司註冊處處長；
  - (xiii)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xiv) 電子強積金系統<sup>1</sup>的系統營運者；
  - (xv)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xvi) 香港警務處；
  - (xvii)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viii) 為施行《條例》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規管機構、法團、組織或個人。

## 公開紀錄冊

4. 根據《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相關條文，管理局必須設立和保存一份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紀錄冊，以及一份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紀錄冊，該等紀錄冊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管理局必須讓公眾查閱該等紀錄冊。設立紀錄冊旨在使公眾人士能確定某個職業退休計劃是否獲豁免

---

<sup>1</sup>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遵守強積金規定，以及某個職業退休計劃是否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並讓他們獲取有關該職業退休計劃的基本資料。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紀錄冊，亦可向管理局繳交相關訂明費用，查閱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紀錄冊，或申請發給註冊紀錄冊內所記載事項的核證副本。

## **查閱個人資料**

5.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管理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管理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6. 管理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管理局網站 <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 查閱。